

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江苏省高职院校教师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和青年教师企业实践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相关高职院校：

根据《关于公布 2017 年江苏省高职院校教师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名单的通知》（苏高职函〔2017〕9 号）及《关于公布 2017 年江苏省高职院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名单的通知》（苏高职函〔2017〕10 号）相关要求，现将开展 2017 年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项目和青年教师企业实践项目（52 周）中期检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期检查对象

1. 2017 年参加江苏省高职院校教师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项目的教师（团队）。具体检查名单见附件 1。
2. 2017 年参加江苏省高职院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项目（52 周）的教师。具体名单见附件 2。

二、中期检查时间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

三、中期检查方式

1. 研修的教师（团队）按要求报送《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青年教师企业实践）中期检查表》及阶段性成果等中期检查材料至选派高职院校师资管理部门。

2. 选派高职院校师资管理部门依据研修教师报送的中期检查材料自行（或由院校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考核评估，并给出中期检查意见。

3. 各高职院校对中期检查结果进行汇总，报省高职师培中心。

四、中期间检查内容

1. 研修教师是否按《任务书》的要求开展研修主题，是否按照研修计划完成相关研修内容；

2. 访学研修主题（企业实践培训）进展情况；

3. 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成果是否与研修课题相关；

4.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五、材料报送要求

1. 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和青年教师企业实践中期检查表请至省高职师培中心网站（<http://www.jsgzspzx.net.cn> 或 <http://47.96.178.60>）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青年教师企业实践）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填写。

2. 请各选派高职院校按照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并于2018年5月10日前将附件3、附件4《2017年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青年教师企业实践）中期检查结果汇总表》纸质版（需加盖公章）邮寄至省高职师培中心，同时将电子版报送至省高职师培中心 gzspzx@163.com 邮箱。

3. 联系方式

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

（常州市中吴大道1801号，邮编：213001）

联系人：周雅倩

联系电话：0519-86953680

电子邮箱：gzspzx@163.com

- 附件：1. 2017年江苏省高职院校参加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项目的教师（团队）名单
2. 2017年江苏省高职院校参加青年教师企业实践项目（52周）的教师名单
3. 2017年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中期检查结果汇总表
4. 2017年青年教师企业实践中期检查结果汇总表

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

2018年3月22日

